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焕春、金梅林、刘春全、方六荣、何启盖、吴美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罗飞、王宏林、王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

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华中农大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合作研发项目定价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公司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签字）：李光

独立董事王宏林（签字）：王宏林

独立董事张红兵（签字）：张红兵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